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22,093.4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915.4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177.98 万元。本事项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有关规定，如果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一）新疆楚星公司固定资产减值

1. 基本情况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楚星公司）是湖北省委、省政府重点援疆项目，由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电力公司（简称第五师电力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 3.46 亿元，公司占股 70%，第五师电力公司占股 30%。新疆楚星公司#1、#2 机组于 2016 年底投产发电。

截至 2020 年末，新疆楚星公司资产总额 9.86 亿元，负债总额 14.1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31 亿元，资产负债率 143.77%。2020 年 1-12 月发电量 14.55 亿千瓦时，供热量 84.02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2.71

亿元，营业成本 2.59 亿元，经营亏损 0.67 亿元。

2. 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新疆楚星公司内部组织相关部门从资产现状、宏观环境变化、经济效益等层面进行了分析，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公司）对 2×150MW 热电联产机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进行评估减值测试，出具《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2×150MW 热电联产机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390 号），认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1,915.48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决算审计对此减值事项予以认可。

（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177.98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 22,093.46 万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将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22,093.46 万元，不影响公司现金流。

五、独立董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依据充分，拟减值资产已经天健兴业评估

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减值准备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2×150MW热电联产机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0390号）。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